**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推荐优秀硕士研究生攻读博士研究生**

**实施细则**

为提高学院博士生的培养质量，结合实际，决定继续选拔优秀硕士研究生攻读博士学位（即“硕博连读”）。

一、选拔对象

本院在读优秀硕士研究生。

二、选拔要求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备成为引领未来的社会栋梁与专业精英的基本素质；

2.本院在读，已完成规定的课程学习和考核（不含必修环节），成绩优秀的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硕士；

3.硕士期间成绩无不及格记录；

4.在读硕士期间受到任何处分者、未向学校缴纳应缴的各类费用者，不得参加选拔。

三、申请材料

考生登陆同济大学研究生招生系统（http://yjszs.tongji.edu.cn）报名时须在报名系统相应位置提交申请材料，同时将申请材料的纸质版寄或送至同济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请按照以下地址邮寄或递送：

1.报考建筑学邮寄地址

上海市四平路1239号B楼130室，邮编200092，电话65982420，联系人：许老师。

2.报考城乡规划学邮寄地址

上海市四平路1239号B楼126室，邮编200092，电话65982345，联系人：周老师。

3.报考风景园林邮寄地址

上海市四平路1239号B楼129室，邮编200092，电话65983044，联系人：马老师。

考生须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1.《同济大学2024年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完成网上报名和缴费后系统打印）；

2.现硕士导师与拟报博士导师亲笔签名的推荐信原件。如现硕士导师与拟报博士导师为同一人，或现硕士导师为中级职称，则需再提交一位与报考专业相关的副高级或以上职称专家亲笔签名的推荐信原件（具体格式可从同济研招网-信息查询中下载，用A4纸打印）；

3.学院需要的其他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 硕士阶段成绩单（需盖有学校公章的原件）；
2. 已获得的专利、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论文或专著等复印件。论文复印件应包括期刊封面、目录及正文第一页。如论文被SCI、EI、SSCI检索，需提供相应检索证明原件。参与著作，在著作内有学术贡献的，提供该著作封面、版权页及含有申请者姓名的页面复印件；
3. 参加国家级、省部级科研项目证明文件；
4. 参加国际联合设计、国际workshop等证明文件、各类国际学术活动志愿者证书，参加国际双学位项目或交换生项目证明文件；
5. 获奖证书复印件1份；
6. 外语水平成绩证明复印件1份；
7. 考生自我评价；
8. 攻博期间的科学研究计划书；
9. 《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博士申请材料汇总表》（请见附件1下载，无需打印），电子版发至以下邮箱：建筑学archi\_2020@tongji.edu.cn，城乡规划学tjzhouzi@163.com，风景园林mavivi@126.com。主题：2024年博士生申请考核材料-报考专业-姓名。

申请人必须保证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不得伪造有关证明。一经发现作伪并核实，将取消其考试资格、录取资格或取消学籍，且5年内不接受其报考。

**请为上述申请材料制作目录，并装订成册（A4大小），专家推荐信请夹在册子中，研究计划书单独装订成册**。

四、选拔流程

1.2023年11月30日前，拟参加硕博连读选拔的学生登录同济大学研究生招生系统完成网上报名（网址：https://yjszs.tongji.edu.cn，建议使用火狐浏览器），如实填写报名信息、上传报名照片、缴纳报名费（报名费：100元）、提交本细则三中各项材料。

**注意：**报考类别应为“非定向就业”。

2.学院研究生招生材料审核工作组负责对学生的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

3.审核通过的学生须参加学院组织的复试，复试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4.学院根据复试成绩和各学科名额，结合考生的思想政治表现及身体健康状况确定最终录取结果。

5.复试结果将在学院网站公示，拟录取名单经学院和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在学校网站公示。

五、其他

1.入学时间：2024年3月。

2.学制：硕博连读入学的博士生学制为四年。

3.通过硕博连读入学的博士生不能参加硕士阶段答辩和申报学历学位。

4.本细则由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负责解释，未尽事宜以学校相关规定为准。

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

2023年11月